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

4.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12个月内,如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0-2,000.00	2.00-4.00	15,000.00-30,0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218,180	35.24	196,218,180	39.24	186,218,180	37.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781,820	64.76	303,781,820	60.76	313,781,820	62.76
总股本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

备注:上述公司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18,923,595.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28,795,686.22元,流动资产2,350,011,837.69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28%、24.41%、12.7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95%,流动负债合计1,556,303,848.21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35,081,947.57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3036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于 2022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3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詹启军	61,345,440	12.2691
2	林榕	41,127,280	8.2255
3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200,000	6.6400
4	胡嘉惠	26,181,820	5.236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4.0000
6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0000
7	惠州同展力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0000
8	赖伟林	16,181,820	3.2364
9	许华	16,181,820	3.2364
10	张佳轩	14,363,640	2.872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郑文涌	3,264,717	1.0083
2	江新建	1,051,439	0.3247
3	周建彬	969,485	0.2994
4	傅良东	910,000	0.2811
5	周许挺	722,627	0.2232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5,099	0.2209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548	0.1611
8	杨秀琼	450,337	0.1391
9	黄浪新	350,444	0.1082
10	周伟锋	329,683	0.1018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21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114894、133003、133040 债券简称:19康佳04、19康佳06、21康佳01、21康佳02、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和《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决定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康芯威公司")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预计增资金额为1.5-2.5亿元,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且不低于4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征集结果确定。2022年1月18日,本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康芯威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

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康芯威公司在挂牌期间内征集到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创瑞祥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熙诚致远数字动力精选(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国元种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昆山信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江北佳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福芯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蓝东(自然人)(合称"投资方")共8名投资人。

近日,本公司、深圳国鑫微电子有限公司、康芯威公司与投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金额为1.92亿元。康芯威公司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为4亿元。投资方已将合计1.92亿元增资款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康芯威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T7CF039。法定代表人:于海。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8年11月7日。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D3栋5层。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康芯威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康芯威公司51%股权,深圳国鑫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康芯威公司49%股权。深圳康芯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和深圳国鑫微电子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康芯威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采购及销售;半导体设备及材料、电子器件、新型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器、通信器材、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含互联网销售)、代理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半导体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康芯威公司资产总额为3,521.69万元,负债总额为9,629.80万元,净资产-6,108.11万元,2021年1-11月康芯威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047.60万元,净利润为-4,830.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82.26万元。康芯威公司上述财务数据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增资标的定价依据和资产评估情况

康芯威公司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且不低于4亿元。

本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芯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和[2022]评字第9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康芯威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

2、评估对象:康芯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康芯威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康芯威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具体以康芯威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清单为准。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7、评估结论: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康芯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015.76万元。

8、使用有限期: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三、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63719717C。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3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佳。

注册资本:2,300.8819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599号1幢2层208室。

主要股东:无锡威之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16.38693%股权,无锡威固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13.51897%股权,海南龙鼎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9.14024%股权,无锡威固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9.13294%股权,海南龙鼎垣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5.31197%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耗材、计算机网络机柜、存储阵列、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销售,移动硬盘、固态硬盘、存储板卡、数据中心、交换机、中心机柜、存储阵列、固态存储颗粒、集群系统、车载视频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广州科创瑞祥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州科创瑞祥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7TCH0X。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47号第11层(仅限办公)。

主要股东: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57.14286%股权,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19.04762%股权,广州万利宝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17.61905%股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三)熙诚致远数字动力精选(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熙诚致远数字动力精选(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4ECRE60。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熙诚致远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5层1-17-505B。

主要股东: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44.05%股权,新余泓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22.03%股权,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14.68%股权,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14.68%股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安徽国元种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国元种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9AK2XT。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641。

主要股东: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100%股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五)昆山信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昆山信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1MB5H29。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228号。

主要股东: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49.70179%股权,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19.88072%股权,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19.88072%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南京江北佳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南京江北佳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XJ3T64A。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佳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024室(自贸区南京片区)。

主要股东: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59%股权,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16%,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14%股权,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10%股权,南京佳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1%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海南福芯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海南福芯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6MA7K2CG892。

成立日期:2022年3月9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付天益。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银湖路都市森林小区2幢4-7号铺面。

主要股东:刘付天益持42%股权,陈浩思持29%股权,陈泽原持29%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咨询服务;保险公估业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总部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地产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八)蓝东

姓名:蓝东。

身份证号码:3101051966****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在上述8家投资人中,昆山信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的参股企业;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创瑞祥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熙诚致远数字动力精选(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国元种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江北佳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福芯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蓝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8家投资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康芯威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该程序可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原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鑫微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创瑞祥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熙诚致远数字动力精选(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国元种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昆山信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江北佳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福芯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东。

丙方(融资方):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一)丙方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400万元,乙方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取得丙方32.432433%股权,占增资后丙方注册资本32.432433%;乙方合计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19,2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400万元,溢价人民币16,800万元,溢价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二)增资后,丙方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4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康芯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2,550	货币	34.459459%
2	深圳国鑫微电子有限公司	2,450	货币	33.108108%
3	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0	货币	10.135135%
4	广州科创瑞祥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5	货币	4.898649%
5	熙诚致远数字动力精选(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	货币	3.378378%
6	安徽国元种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	货币	1.689189%
7	昆山信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货币	5.067568%
8	南京江北佳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货币	5.067568%
9	海南福芯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货币	1.689189%
10	蓝东	37.5	货币	0.506757%
	合计	7,400	货币	100.000000%

(三)乙方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总增资款
1	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广州科创瑞祥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3	熙诚致远数字动力精选(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	安徽国元种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5	昆山信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	南京江北佳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	海南福芯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	蓝东	300
	合计	19,200

(四)乙方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3,840万元,该保证金在乙方被确定为投资人后,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部分增资价款。

(五)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增资价款一次性汇入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并同意由上海联交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增资价款转付给丙方。

(六)本协议经甲乙丙各方签字或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各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康芯威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导入战略投资者的资源,增强康芯威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康芯威公司业务发展,加速推进康芯威公司资本化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并表康芯威公司。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以康芯威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账面值和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预计本公司产生的税后利得预计约为2.38亿元。

六、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3月2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8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小红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6.08万股,授予价格为21.04元/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0日,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最终授予激励对象为王小红女士,共计1人,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8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557,879.8239万股的0.001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暂缓授予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授予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小红	总工程师	6.08	0.15%	0.0011%
合计		6.08	0.15%	0.0011%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96个月。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四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4、1/4、1/4、1/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123号),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小红女士认缴股款人民币1,279,232.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0,800.00元,资本公积1,218,132.0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578,859,039.00元,股本为5,578,859,039.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78,798,239股增至5,578,859,039股,公司控股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单位:股

控股股东	暂缓授予前		暂缓授予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2,871,919,587	51.48%	2,871,919,587	51.48%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079,327	5.41%	302,079,327	5.4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78,896	60,800	55,839,6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3,019,343	0	5,523,019,343
总计	5,578,798,239	60,800	5,578,859,03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 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为2022年3月10日,暂缓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35.51元/股。经测算,暂缓授予的6.0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为87.98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08	87.98	17.41	20.89	20.89	14.79	8.98	4.40	0.61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2-0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湖北")就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部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签署《合作意向书》。

双方约定,国控湖北向国大药房出售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最迟不晚于2022年3月31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药一致: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问题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42)。

由于疫情原因,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及国资审批流程均受到影响,预计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日期将延后至不晚于2022年6月30日。

待该交易履行完所有审批流程并由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长李晓鹏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2年3月24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晓鹏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李晓鹏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李晓鹏先生自2018年3月担任本行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履职,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带领本行聚焦财富管理,确立"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在李晓鹏先生的领导下,本行强化战略引领,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夯实,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金融科技创新持续强化,社会责任担当成效显著,财富管理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经营业绩迈上新台阶。本行董事会对李晓鹏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发布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9日17:00-18: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4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ir@bankofchina.com。本行将于2021年年度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1年年度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9日17:00-18: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收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刘金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9日17:00通过上述网络直播方式收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4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ir@bankofchina.com。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电子邮箱:ir@bankof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2年3月30日起于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业绩发布会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2-015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悦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万股	49.58%	2.58%	否	否	2022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1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40,337,765股	5.21%	0	2,000 万股	49.58%	2.5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17日召开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传媒关于发行公司债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2 年3月17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90,136,379	54.71
2	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广版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40,000,000	15.63
3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24,136	0.87
4	李明辉	3,591,921	0.40
5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65,450	0.35
6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65,045	0.35
7	高州市财政局	2,749,864	0.31
8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2,514,170	0.28
9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2,502,157	0.28
10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8,887	0.28

二、2022 年3月17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90,136,379	54.71
2	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广版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40,000,000	15.63
3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24,136	0.87
4	李明辉	3,591,921	0.40
5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65,450	0.35
6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65,045	0.35
7	高州市财政局	2,749,864	0.31
8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2,514,170	0.28
9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2,502,157	0.28
10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8,887	0.28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快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集团内部资源匹配置,理顺产业链条、提升管理效率,根据业务现状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按照决策权限召开了总裁办公会,批准将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兴砂矿")100%股权按照账面净值全部划转至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资兴砂矿净资产账面净值为11,825.67万元。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的次日,划转双方完成了资兴砂矿股权的交割。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3月23日,资兴砂矿股权划转事宜在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信息如下:

一、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名称: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810705621567

3、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3年6月5日

6、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州门司镇(原兰市乡政府大院内一楼)

9、经营范围: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投资人(股权)变更: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11、经理备案:梁永强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